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所涉及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27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21 层
电话：5280078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4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所涉及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27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新矿中心医院)

二、 评估目的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为此，需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矿中心医院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新矿中心医院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

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矿中心医院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519.1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318.13 万元，增值率为 17.56%。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所涉及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27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000267171351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毅新

注册资本：40642.80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三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二、三类医用 X 射线设备(6830)、二、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二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二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二、三类软件(6870)、二类口腔科材料(6863)生产、销售；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药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新矿中心医院)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梁云峰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院等级：三级乙等

2、经营范围

诊疗科室：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3、被评估企业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新矿中心医院建院于 1956 年，原隶属于国有特大型企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新汶市办事处新建二路西首，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乙等医院。新矿中心医院拥有 Aquilion One320 排 640 层容积 CT、1.5T 磁共振、美国 GE16 层螺旋 CT、德国 CR、荷兰 DSA、美国数字乳腺摄影机、美国彩超（4 台）、日立 7600 全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16 座豪华四门二舱高压氧舱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医疗设备。新矿中心医院的年门诊量约 30 余万人次，年出院病人 1.7 余万人次。另外，医院积极开展科研、技术革新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在严重多发性创伤急救、骨外科、心血管内科等当面有独到之处，骨外科，心内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是医院的重点科室。

4、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10/31
总资产	24,084.19	24,032.26	25,568.19	24,241.10
负债	9,558.63	9,239.91	11,167.08	11,040.10
净资产	14,525.55	14,792.35	14,401.11	13,201.0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620.25	30,409.50	33,124.87	23,193.94
利润总额	-1,576.09	266.80	-391.25	-1,259.31
净利润	-1,576.09	266.80	-391.25	-1,259.31

注：上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拟新设立公司出资方之一，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者和拟新设立公司出资方之一，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出资。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为此，需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矿中心医院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新矿中心医院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286.49
非流动资产	12,954.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2,507.8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19.8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4,241.10
流动负债	11,015.39
非流动负债	24.71
负债总计	11,040.10
净资产	13,201.00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存货等。

1. 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购置于 2001 年至 2016 年，主要存放(安装)于新矿中心医院和内蒙古能源医院内。

(1) 机器设备是各种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包括各种规格的 CT 机、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血管造影机、医用直线加速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彩超设备等等。

(2) 车辆共 10 辆，主要包括小型专项作业车、小型轿车、小型专用客车和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等。

(3) 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各职能科室管理及使用。

2.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49 项，包括房屋建筑物 34 项、构筑物 11 项、管道与沟槽 4 项，位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院内，主要建成于 1994 年至 2015 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4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571.99 平方米。其中，有 10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已出具了权属承诺，承诺上述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房屋建筑物包括肿瘤中心、手术楼、外科病房楼、特需公共成本查体中心楼、门诊楼、急诊楼、放射楼等。建筑结构主要为钢结构、框架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和简易结构。

构筑物主要为围墙及大门、路面工程、自行车棚、各项沉淀池等，均建成于 1994 至 2013 年间。

管道沟槽主要为污水管道和给排水管网，建成于 1994 年至 2011 年。

3.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包括各种西药、中成药、中草药以及医疗器械等。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外购的 18 套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1	SAP 软件 appliacionprofessional Use(2 套 4 账号)	2015 年 10 月	10.00	8.95
2	影研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软件	2013 年 12 月	10.00	7.16
3	检验科 LIS 系统	2009 年 11 月	5.00	-1.92
4	体检管理软件	2008 年 12 月	5.00	-2.84
5	数字化医院系统软件	2012 年 7 月	5.00	0.75
6	中西医结合营养治疗计算机专家系统	2013 年 3 月	5.00	1.40
7	数字图书数据库系统	2013 年 12 月	5.00	2.16
8	漏费控制管理系统	2008 年 12 月	5.00	-2.84
9	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12 年 7 月	5.00	0.75
10	医院信息化硬件平台系统	2012 年 9 月	5.00	0.91
11	消毒供应中心追溯及信息管理系统	2013 年 12 月	5.00	2.16
12	众阳临床路径系统	2013 年 2 月	5.00	1.31
13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	2012 年 7 月	5.00	0.75
14	众阳病历心电网络系统	2013 年 2 月	5.00	1.31
15	众阳病历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2013 年 2 月	5.00	1.31
16	众阳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2013 年 2 月	5.00	1.31
17	医学电子病历系统	2012 年 7 月	5.00	0.75
18	众阳医疗决策服务费软件	2014 年 11 月	5.00	3.07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账外房屋建筑物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3. 国务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1.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三) 经济行为文件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会议纪要》；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车辆行驶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3. 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
4.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10. 200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 号);
13. 当地《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 10 月刊);
14. 《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12 号);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21.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 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 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3、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收集资料情况, 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医院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 近 3 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 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 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 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 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1.1 流动资产

1.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3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包含医疗器械与药品。新矿中心医院的医疗器械在取得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药品类采用药品综合进销差价法核算，药品取得和发出时均按销售价核算，销售价与购置价的差额形成商品进销差价，发出商品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进销差价率结转进销差价。评估基准日，新矿中心医院所有药品账面单价均为销售价。对库存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商品数量乘以购置价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同时将进销差价评估为零。

库存商品根据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购置价×数量

1.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2.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自建自用的生产用房、辅助用房和辅助设施等，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物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2.1.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1.2.1.1.1.建筑综合造价计算方法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套用 200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工程直接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取费，根据当地《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10月刊)、《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12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水平。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1.2.1.2.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参照国家及新泰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 费 依 据
1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	3.09%	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	1.04%	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	1.82%	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环境影响评估费	工程费	0.07%	计价格[2002]125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费	0.30%	计价格[1999]1283号
6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	0.13%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7	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150元/m ²	泰价费发[2010]195号、泰价费发[2009]79号

则：

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建安造价×费率+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费×建筑面积

1.2.1.1.3.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通过查询工期定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按相应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项目的资金成本。该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 1.5 年，并假设资金为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利率×工期/2

经查评估基准日一至五年(含五年)人民币贷款利率为 4.75%。

1.2.1.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测定依据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计算该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完好分值/标准分值×10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1.2.1.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2.2 机器设备的评估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2.2.1.机器设备

1.2.2.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并同时考虑其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参照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1)设备购置价

通过多种询价渠道获取价格信息，结合查阅近期报价手册、资料，经过比照综合确定。

进口设备购置价，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并经济适用的情况下，一般采用调整后的国内设备购置价；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及国外近期报价等资料，综合考虑生产国汇率变化及物价调整指数，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入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及商检费等确定。

2)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 = 设备原价×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可按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计取；

设备运杂费率也可按如下计取：

设备运杂费率 = 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 公路运杂费率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 100km 为 1.5%，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100km 费率增加 0.25%，不足 100km 时按 100km 计算；公路运杂费率 50km 为 1.06%，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增加 0.5%，不足 50km 的按 50km 计算。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 0.2~0.5% (或按公里数估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2)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有关规定，计取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设备原价×设备安装工程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 199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计取设备基础费。若设备基础费包含在相应建筑物中，则不再计取。

(4)其他费用的确定

参照现行文件，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及基础费之和为基数，确定其它费用费。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 费 依 据
1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	3.09%	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	1.04%	财建[2016]504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	1.82%	发改价格[2007]67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环境影响评估费	工程费	0.07%	计价格[2002]125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费	0.30%	计价格[1999]1283号
6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	0.13%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合计			6.45%	

则：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及基础费)×费率

(5)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均匀投入确定，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1.2.2.1.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成新率乘以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或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成新率修正系数

(1)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1)在经济寿命年限内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超出经济寿命年限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

①经济寿命年限与设备的重要程度相关，重点和主要设备设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则相对较短。

②.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设备利用、产量等历史记录资料,并且向有关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分析确定。

2)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3)成新率修正系数

现场勘察中不便分部位进行技术鉴定的设备,现按其设计水平、制造和安装质量、总体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并查阅有关运行、维护保养等管理档案资料,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1.2.2.1.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2.2.2.运输车辆

1.2.2.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其中:

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 = 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

1.2.2.2.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原则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a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公式中: 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系数 a。

1.2.2.2.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2.2.3. 电子设备

1.2.2.3.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特殊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1) 设备购置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原价。

(2) 设备运杂费

同城购置、无需特殊运输，不计取运杂费。

1.2.2.3.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2.2.3.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的评估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1.2.3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及系统，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各类规格软件最新版本现行市场价格，以此价格作为评估值。

1.2.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2.1 计算公式

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e=R_f+RPM\times\beta+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2.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2.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 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我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4.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6. 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于2016年10月31日已有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7. 假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8. 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9.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2016年10月31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10. 假设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11. 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

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2.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3. 除了工作报告中有关说明，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都将得到遵循。

1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5.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具体假设

1. 假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3. 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未来经营期间基本维持目前的资本结构。

6.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

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能够及时获取足额资金。

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能达到并稳定在当前水平。

12.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3.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4,241.10 万元，评估值 27,661.49 万元，评估增值 2,318.13 万元，增值率为 9.56%；

负债总额账面值 11,040.10 万元，评估值 11,040.1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3,201.00 万元，评估值 15,519.13 万元，评估增值 2,318.13 万元，增值率为 17.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86.49	11,282.41	-4.08	-0.04
非流动资产	12,954.61	15,276.82	2,322.21	17.9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2,507.89	14,346.99	1,839.10	14.70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19.88	903.00	483.12	115.0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6.83	2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4,241.10	26,559.23	2,318.13	9.56
流动负债	11,015.39	11,015.39	-	-
非流动负债	24.71	24.71		
负债合计	11,040.10	11,040.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01.00	15,519.13	2,318.13	17.56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925.7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275.28 万元，增值率-85.41%。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13,593.41万元,差异率为-87.59%,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资产基础法考虑了企业的全部可确指资产、负债的价值,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新矿中心医院净资产价值,考虑到新矿中心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收益法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将未来现金流折现,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此方法会因对预期收益的判断影响而产生一些误差;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各组成要素资产的重新构建为基础客观地反映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矿中心医院净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15,519.1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318.13万元,增值率为17.5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得出的。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

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五)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10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未办证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新矿中心医院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办证房屋将来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新矿医院测量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不准确与对评估值的影响；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以最终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部分设备存放于内蒙能源医院，共计 545 台(套)，账面原值为 26,395,087.66 元，账面净值为 14,956,058.50 元，具体明细详见明细表，评估人员无法履行评估程序，对于上述设备本次评估以账面净值列示；

(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一部分已办理证号为新国用(2000)字第 040009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证载土地面积 52,879.75 平方米；另一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使用类型为划拨。划拨用地的最终处置方式以有关部门批复及协议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矿中心医院泰安分院处于筹建阶段，正式投入运营时间暂未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新矿中心医院泰安分院正式运营后，对新矿中心医院收入的影响，将有关成立新矿中心医院泰安分院事宜预付的各类款项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存在一辆融资租赁车辆，车牌号为鲁 AG256U，车辆类型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21，行驶证证载所有人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国租(13)集团直字第 201302602 号，合同租赁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新矿中心医院提供了融资租赁合同及产权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运输车辆在租赁合同期内实际产权归属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使用权归属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合同期满，中心医院付清租金等款项后，该车辆的实际所有权归中心医院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

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